编辑手记

想像一下，突然停电了，是那种彻彻底底的停，好像法拉弟从未发现电。

汽车电车当然不能开了。电饭煲手机闹钟之类，全部成了一堆废铁。当你好不容易砸开公司的玻璃电动大门，发现开不了电脑，只能干坐着，学校无课可上，机场大门紧闭。

这是电影《生存家族》中的场景。去看电影那天，偌大的影院里冷气十足，一共三个观众，其中一个还在睡觉。

是我们不关心停电，还是我们不相信有一天会停电。

有电以来，改变的不只是生活，甚至我们的身体结构和思维方式，也在潜移默化。有人说，现在的西红柿和二十年前相比，已经变成另外一种东西，我们也一样。

就说阅读。

曾几何时，沉浸在一本书或者一篇长文里面并不是多么难的事，总会被叙事打动，会被分析吸引，会花上几个小时漫步于铺陈宏大的散文。

如今这种情况已经很少发生了。注意力常常在两三页后就分散了，心情会变得烦躁不安，丢掉原先专注的线索，开始找其他的事来做。

以前很自然的深度阅读，现在变成一种艰苦卓绝的努力。

晚上散步遇到一位同事，兴致勃勃地告诉我，正在读马塞尔·普鲁斯特《追忆似水年华》，并且说，前人留下的好东西，一定得认真看看。天哪，岂只是羡慕，瞬间膜拜，多少人已经失去了这种能力。即使一篇三四段以上的博客文章，都超出了吸收能力，只能一扫而过。

我们的专注和沉思正在被什么东西切成碎片。

同事无奈，明明知道交稿时间已到，可依然花太多的时间在网络上——闲逛，阅读八卦、写email、扫一眼新闻标题和刚更新的博客，看视频，或者，只是从一个链接跳到另一个链接，再跳到下一个。

很难集中注意力进行持续的写作。有什么东西一直在扰乱我们的大脑，改造我们的记忆，重构我们的神经系统。

这时候如果来一场停电断网会怎样？

电影里，暴风雨之后，儿子丢掉了自己从不离身的手机，“你真的不要了？”他笑笑，将手机壳剪破用来黏补破掉的轮胎。

生活回不到过去了，停电只是使惯性的节奏刹一下车，就像开头一家人站在阳台上，看向天空那无比灿烂的星空银河，不是它不存在，只是平时有电，城市的光亮太多，遮住了它的美好。

对于一个写作者来说，网络也曾是天赐之物。以前要在图书馆的书架上花费数天查找的资料，现在几分钟内就可以搞定了。

但是朋友告诉我，为了完成一本资料长编，每天携两个月饼去省图书馆，一坐就是一天，翻阅查找，记录整理。那应该别有一番味道吧。

在词语的海洋里深度潜泳，与坐摩托艇在水面快速滑行。哪一个更吸引你。

电影结尾火车过隧道时老人们机智地提前关了窗，年轻人们却被熏得灰头土脸，相视一看，哄堂大笑。

笑声里，有曾经不可一世的现代人的自嘲和尴尬，也有开心，毕竟他们找到了身份的归属。阅读和写作，最本真的东西又在哪里。

人在旅途

爱美石亦爱江山

□ 许志杰

向往青田久矣，自是因了这里的石头。青田石被誉为四大国石之一，其中封门青位列三大印章石之首，启功先生曾有诗句颂扬，“青田石印千秋誉”。前些年发现的“李玮图书”长玺型双面印就是宋代老坑青田紫檀冻，这是至今人们所见最早的青田石印章。元代文人赵子昂“始以吾乡灯光石作印，至明代而石印盛行”。与赵子昂同时代的文人王冕有云：“初无人以花乳石刻印，自山农始也……”，他所说的花乳石就是青田石。至此，沿袭了近千年的铜刻治印时代结束，取而代之的是一直延续至今的文人自刻石质印章的新时期。同时，篆刻作为一种艺术由此而生，由过去的实用为主转向艺术观赏与艺术创作，无论艺术品质还是对于石质本身的开发利用，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。

阳春三月，正是青田最好的时节。山绿水秀，晚风微醺，春的气息留有余香，夏的味道尚显绵软。疾驰的高速列车把我带到这里，一路穿山越岭，奔腾豪迈，从千里之外的齐鲁之邦落脚此地，也不过五六个钟头。但是，想到在交通工具极其落后的宋元明，乃至更晚的清代、民国时期，文人们对青田印石的追逐，是何等艰难，一石难求绝非妄言。能有一方心仪的青田印石把玩在手，置于案头，欢喜之情自是无以言表。

瓯江穿青田城而过，沿江两岸布置着秀美狭长的青田县城，城后便是连绵不绝的大山，青田就是浙东南地区连着福建省大山深处的一座县城。据说，青田石就分布在与青田城交织在一起的这些大山里，成矿的时间距今约有一亿四千万年。在我既有的观念和印象中，既然要采石找矿，势必造成山体破坏，环境恶化。山是光秃秃的山，水是污水横流的水，天是灰蒙蒙的天，人连一口大气都不敢喘。青田不是这样，静谧和美。老城保存完好，一条名曰大街的老街道依江而建，几家口碑甚好的当地名吃店，不瘟不火地静待食客到来。我到青田的第一顿晚饭，就是在大街的一家拌面店吃的。果然名不虚传，无论面的韧度，菜的味道，皆属上等，催着你的食欲与味觉，不断产生惬意的舒适。我的第一观感，青田是个养人的好地方，山好水好饭好，石头好，当然还有人好。

大自然慷慨地馈赠青田人以美丽的石头，青田人没有一味贪婪地去疯狂享受，而是以自己的方式回馈造物主的恩赐。年近九十的倪东方先生是一位土生土长的青田人，十岁开始学徒操刀刻石，已有八十年的艺术生涯，现在是青田石雕泰斗级人物。他虽为石雕大师，石头是他创作不可缺少的原料，却十分重视环境的保护和恢复，一直呼吁控制甚至封山不再开采。早在二十多年前他就率先提出在他家乡青田县山口镇山口村，就是盛产封门青的地方，修建一座依山傍水的公园。从1988年退休到现在，他用三十多年的时间在千丝岩筑路修桥、造罗汉壁、修亭台、建楼阁，尤其是开辟了新景点碑林，整座千丝岩像一件石雕艺术品一样被倪东方精心雕琢着。倪东方说，这可是雕刻真山真水啊！

石有情，人有性。资源再丰盛，坐吃山空，总也有一天会被掏尽用净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，首先是人要尊重自然，取之有道，用之有度。青田有石人有情，经过了一千多年的开采利用，青田石给青田人带来了足够声誉和财富，是到了还石于自然于子孙的时候了。据说，原来靠青田石吃饭的当地人已经很少，很多外地客商也大多打道回府，或从事其他行当。在青田石雕博物馆附楼见到一位华姓小伙，正在打磨一块很小却很精致的封门青印章石。他说，上等的封门青已不可求，他手上的都是其祖父辈留下的。喜欢和需要青田封门青的人很多，又没这么多，他想出一个办法，在零散的碎石中寻找小的章料，精心雕琢，让有缘人手上有石。

青田有好石，青田人也真诚，有情怀，青田石已至极致，青田的山水又堆起一座座新的金山银山。吾爱美石更爱江山，坐在千丝岩景区“静听石语”，好不惬意；徜徉在小镇的街上，看老人们打牌喝茶，其乐融融；坐在路边的小馆，品尝新鲜的小溪鱼、田螺，喝着漂亮女主人的老爹亲手酿制的高度白酒，自赞短短的青田行，着实值得。

流年碎笔

咬衣服的萝卜

□ 时培京

娘刷碗洗锅用碱面子，掉灰，说是用顺手几十年了，扔不下了。蒸馒头也掺，喧乎，馒头味正好——初中在歇马亭中学学化学才知道那是食用碱，有一点哧哧啦啦“烧”手，有一点黏滑，水蓝色，有一股很清新的味道。

还有臭胰子，不是真臭，多用于洗衣服，和洗脸的香皂相对。枣树长出的嫩叶，枣庄就是它多，叶子沾水，手心反复搓，挤出白沫子，像小羊羔反刍，像是枣树叶生气哭出白色的汁液，也可当肥皂用。在大坑汪塘边洗澡，忘了臭胰子，它是最好的补漏品。

皂角树结的皂角果。打下来，热水煮泡，流出皂角水，好像现在的洗衣液。手上有了油污，要是没有上面的东西，抓一把淤泥或者细沙细细搓搓，掉了大半灰。不彻底，回到家子再用臭胰子。一来是节省，二来当时上哪找臭胰子。

红白萝卜能吃也能去灰。萝卜擦成丝，铁锅煮熟，烧棒子秸、麦穰、麦糠，水熬至半红半白，笊篱捞出，等一会趁着不烫手捞出搦成一团团，带上少许水，摊在衣服上，那时洗衣粉极少，又贵，不舍得买。娘用萝卜洗衣服，萝卜在上面过一两天，娘骂我一两天，“下材，没见过东西似的”。因为跟着吃大席，光顾着夹菜，前襟像烙煎饼的油布子，不好给借衣服的堂哥说“弄脏了，正在用萝卜咬”，就说：“搁俺姥娘家了，下集路过去拿。”

给他几块糖，说是大席上拿的给你尝尝。他就不问褂子的事情，嘴里的东西正甜着呢。

婶子催过一次。娘说：“明天吧。”

我记得那是一件蓝色条绒褂子，被大鱼和猪八戒打滚擦嘴的地方，不仔细看不明显。婶子没有说什么。吃大席还需要褂子吗？我问过娘。娘说：你的褂子打明铁了，好看吗，不借管吗？

借衣服是因为没有衣服。没有衣服，不是说光腚，是在大人场，没有好衣服。上小学一年级穿的塑料鞋是别人送的，小了，紧了，用剪子豁开，炉子里烧红了铁钳子，铰下不穿的一段鞋襻子，铁钳子在塑料之间，一摁下，随着一阵烟和刺鼻的臭味焊上了。不是水泥厂的电焊，是塑料焊。

在泥墙半苫草半苫瓦的西屋柜子上，娘不把褂子放在明眼里。串门子的人多，看见好问起。蓝色条绒褂子铺在洗净的烧肥塑料袋子上，拧好的带着哩哩啦啦水的萝卜丝趴在小褂上，萝卜丝不说话“咬”着衣服上的污垢。

小褂被“咬”，我的心也被咬了，透着光亮。

三十多年以后想起不觉着是笑话，只是心还没被什么织好，好想《红楼梦》里的晴雯补上几针，顺便画《红袖添香夜抿鬓》。

萝卜熬水是一味中药，治咳嗽。吃盐咳嗽比吃酱咳嗽的时间短得多，“吃盐咳嗽一季子，吃酱咳嗽一辈子。”吃油条咳嗽的时间在二者之间，因为里面有明矾。小时候跟着娘走姥娘家，偷吃油条，像老鼠拐线出溜出溜找借口上堂屋，一会儿一个半个，吃了大半斤。回家路上一喝风就咳嗽。打针的问：“吃什么吃的，老实说，好得快。要不多攮上几针。”看着大针管子，我不说，怕人笑话，怕娘骂我：“下材，真没见过东西。”

东西没有少见，肉和鱼见得少。红白喜事大席吃，过年过节吃，平日来了亲戚吃，想偷吃锅屋里也没有。

有肚子就会饿，还得填饱，咱又不是神仙道人。棒子糊涂，芋头煎饼，韭菜花，咸菜棒子辣疙瘩，杨树开的花，一年四季的炖地蛋水煮白菜，擦晒干的萝卜丝，豆腐绿豆芽洋葱算是好菜。嘴白得没味，自己寻思着吃，春天薅野菜荠菜包扁食，捡木耳，夏天偷西瓜脆瓜西红柿，自家菜园的萝卜，葱叶里插上豆角子生吃，罐头瓶子逮小鱼烧汤，河沟里水渠里帮着大人逮鱼，抓知了油炸，捏豆地豆虫，秋天烧红的土块焖芋头，拔嫩的高粱棒子秸吃“甜甘子”，冬天罩小小蜂，围着炉子烤地瓜，有时候遇上刺猬不舍得剥吃第二夜跑了，留下骚气一柴火屋。

小孩贪吃，衣服干净不了。

萝卜咬衣服有二三次。谁哪有那多的钱行来往去吃大席。堂哥那个蓝色条绒小褂早就没有了，这些小事我还记得。任什么样的洗洁精都没法洗掉小时候的记忆，越洗越清楚，时间是固色剂，越久吸附得越牢固。

小说世情

老挑山工

□ 许 锋

那条空中栈道，在三清山被称为“西海栈道”。它全长4600余米，平均海拔高度为1600米，环山而筑，宛若一条玉带缠在山腰。它一边紧贴山体，一边凌空天外，凿山筑梁，遇峡架桥，石板铺路，我实在想不出人们是如何上得这上不着天下不沾地的峭壁，把一块块石板搬入山体，并加固使之可承载许多行人及游客的体重。山注定是随意“生长”的，那栈道依山形而存在，便没有“规矩”，不时有一两棵古树从峭壁间突兀地冒出来，人要么从树干下屈身钻过去，要么给树让步侧身通行，那路本来就不宽，一米多吧，因了时不时冒出的树更显得局促。

天是晴的，阳光虽不灿烂，但不萎靡，全然是那种清丽的、一尘不染的样子，这使得山腰或更远些更高些的树丛娉娉婷婷起来。

我走得不快不慢，栈道毕竟是平坦的，渐渐地形而上去，但不知不觉中，汗也布满了脊背，乃至到了栈道的尽头时，要开始再次“爬”山时，就气喘吁吁了。

正靠在路边休息时，撵上来两位“货郎”——是挑山工，每人挑两袋子米，肯定是太累了，便也在我的旁边休息。一位年轻一些，一位我没想到他已70岁了，还挑着一百斤的货物上得山来，大颗大颗的汗珠从他的额头、眼角往下砸，止不住地。等他的喘息稍微舒缓一些后，我小心翼翼地与他交谈了几句，知道他在这里已经工作了40年。他背着这百斤粮食上得山来，一趟两个小时，酬劳是15元，我心里盘算着，一天若是4趟的话，就是60元，一月是1800元——那要日日爬山，那要天公作美，那要身体硬朗——因了这栈道，便多了游人，游人到了山上，要吃要喝，物资便要靠这些挑山工挑上去，是苦，太苦了，我们的旅游，便有“罪过”的意味了。

老挑山工脸上的肌肉还在隐隐地颤动，有些“狰狞”，我不忍再和他说话，他每说一句话都要支付体力，但有路人却“孜孜不倦”地刨根问底，老挑山工耐心地答话——只是还有人戏谑他们，开着不荤不素的玩笑。挑山工还得继续爬山，他们没有时间与正在旅游的人开玩笑，他们得养家糊口。满山的风景，对他们来说无所谓好，无所谓差，或者根本不是什么风景。

下山时，又遇到了那些“突兀”的树，此时我倒希望有人砍掉它们，这样就可以给挑山工让出道来，让他们在这蜿蜒的道上走得顺畅和省力些。

辣笔小新

说起家乡美食

□ 魏新

对同乡人来说，美食密码是他们的接头暗号。很多时候，这种暗号心照不宣，但只要开口一说，立刻就会在舌尖上泛起强烈的共鸣，忍不住的口水中，幻觉自然产生。比如我听到两个重庆人说起火锅，就感觉餐桌上的玻璃转盘越变越红；再比如我看到两个扬州人说起早茶，就觉得太阳一出来就应该被包进蟹黄包里。

美食密码是从出生就设定好了，伴随着一个人的成长，或许会有输入方式的变化，但永远不会遗失，也无法修改。

尤其是一些没有扬名在外的美食，只有同乡人才知道它们的美妙。

比如前几天的一个雨夜，和几名老乡在一海鲜酒店小聚，参鲍皆寡然无味，快结束时，突然有人说起面泡，气氛瞬间就如炸面泡的油锅沸腾起来。

面泡是菏泽一种特有的吃法，制作看似简单，先把面团发酵，再用长筷子夹起来，一团团在油锅里炸成面球，用铁笊篱捞出来就可以了。吃时可配上一碟蒜泥，不要放醋，就是直接用蒜捣砸出来的蒜泥，最好是新蒜，皮嫩汁多，除了一点盐，什么都不要放，热面泡一蘸，再放嘴里去嚼……对于没吃过的人，仅仅通过脑补，或许会觉得有些奇怪，但对于吃过面泡的人来说，一定知道那绝对是一种无法替代的美味。

虽然，面泡看似和油条很像，但口感和味道还是有不少差异，相比起来，面泡更松软且富有韧性，更耐吃。

菏泽人日出而“条”，日落而“泡”。面泡的颜色，是菏泽夕阳的颜色；面泡的味道，是菏泽黄昏的味道。

当我们说起家乡美食的时候，在语言上也会体现出密码的差异。比如面泡，菏泽人多叫“面泡的”，这就像你要与一名老北京聊豆汁，人家一定会说“豆汁儿”；同一名西安人提羊肉泡馍，人家会说“羊肉泡”一样。这些还好，如果问一名兰州人拉面的事，他们一定会认真地纠正你应该叫“牛肉面”。

在各处都有羊汤的菏泽，很少有人管羊汤叫“羊汤”，而是认认真真，一板一眼地称之为“羊肉汤”，即使是“羊杂汤”，也是放羊杂的“羊肉汤”。

菏泽的“羊肉汤”有很多种，各县的都不尽相同，甚至各家的也都有区别。这其中，名气最大的当然要数单县羊肉汤。

菏泽的羊汤店都叫羊肉汤店。

单县做羊肉汤不叫炖，更不叫煲，而是叫熬。我觉得，熬比炖和煲都要生动，因为在那些没有空调和暖气的冬天，羊肉汤温暖过无数人的身体，帮人熬过寒冷，熬过难捱的日子。

几乎所有在单县出生长大的孩子，脑海中都会永存一幅在家里熬羊肉汤的画面：快过年的时候，全家人一起熬羊肉汤，砖砌的炉灶前，大人们负责切块和配料，小孩子负责劈柴和烧水，再大一些的孩子，可以去石臼子里捣羊油，把半熟的红辣椒和羊肉倒在一起，再倒进锅中。通红的炉火映着一家人的喜悦，浓浓的香味在清冷干燥的空气中飘动着。

那时候，或许很多人都相信，将来走得再远，闻着羊肉汤，也能找到家。

我的表姐夫就是单县人，他大学毕业后，一直在菏泽做公务员。虽离老家并不远，但因为工作太忙，每年回不了太多次老家。有时，他会在菏泽的家里熬羊汤，尽管没有地锅木柴，但他每次熬羊肉汤时，都特别有仪式感，从头到尾不能让别人插手，各种配料的比例，火候的控制，每个环节都像做化学实验般严谨，一点也不能含糊。

这么多年来，我每回菏泽，都和表姐夫见面，小聚时也会讨论一下羊肉汤的熬法，他爱读书，据说文笔很好，但平常各种公文都要加班写，所以我从未见过他写的文章。今早，我突然看到他微信发来的一段小文：

5岁：“娘，过年我想喝羊肉汤。”

“行，给你熬。”

15岁：“娘，我在学校光想喝您熬的红汤羊肉汤。”

“好，等你从一中回来就给你熬，学习紧张，给你补补。”

25岁：“娘，红汤羊肉汤怎么熬？”

“我去菏泽做给你看，成家了，也该学学。”

35岁：“伟，你啥时候回老家吃一顿？我给你熬你爱喝的羊肉汤。”

“等回来吧，我很忙。”

40岁：“伟，我想去菏泽给你带点羊肉，熬羊肉汤给你。”

“我这几天出差了，不在家。”

43岁：（春节）“娘，今天我专门从老家带来羊肉到济南，我给您熬羊肉汤喝。”

“我现在身体不行了，不能给你做了，扶我起来让我尝尝你做的。”

43岁：（母亲节和单县羊肉汤节即将来临）“娘，我还是想喝你熬的羊肉汤。”

那边已经没有娘的声音……今年娘78岁。

这是我看到过的最好的一篇写羊肉汤的文章。或者说，这不是一篇文章，只是平实的记忆，却让人泪流满面。

其实，当我们说起家乡美食的时候，说的是爱与时间，说的是生命和岁月，说的是往昔，亦是未来。

读史札记

伍子胥之死

□ 宋玉山

伍子胥，春秋末期著名人物。他帮助吴王阖闾建立大功，后因屡进忠言，惹怒夫差，被逼自杀。人们对伍子胥寄予深切的同情，他的事迹被编为戏剧电影广泛传播。吴王夫差，总体看并非昏聩之主，也很少滥杀无辜，对有杀父之仇的勾践，他都能够宽恕，为什么非要杀害忠良伍子胥呢？据《史记》记载，伍子胥被杀的原因是多方面的。

首先，伍子胥性情刚烈。伍子胥的父亲伍奢是楚国太子的老师。楚平王夺了太子的未婚妻，怕太子怨恨就要杀他，因而祸及伍奢。楚平王知道伍奢的两个儿子贤能，想召来一起杀掉，以绝后患。伍奢说：“大儿子宽厚仁慈，一定会来；子胥为人桀骜不驯，决不肯来。”知子莫若父。果然，大儿子应召前来，与父亲一同被杀，伍子胥则含恨逃往吴国。他要留下性命，为父兄报仇。十六年以后，伍子胥带兵攻打楚国，攻占了楚国都城，挖开楚平王坟墓，拖出尸体，一口气打了三百鞭，才出了胸中恶气。后来，伍子胥被逼自杀之前，满腔愤恨，嘱咐道：“把我的眼睛挖出来，悬挂在都城东门之上，我要亲眼看到越军进城。”从以上记载来看，伍子胥的性格嫉恶如仇、刚强暴烈。人们常说，性格决定命运。为人圆滑，固然不好，但过于刚烈，也无益处。这样的性格，是很难与国君搞好关系的。

其次，伍子胥固执谏言惹怒吴王。从《史记》记载看，伍子胥向吴王大的谏言有三次。第一次，是吴国打败越国以后，勾践求和。伍子胥进谏说：“勾践为人能含辛茹苦。大王若不一举歼灭了他，今后一定会后悔的。”吴王不听，不仅与越国议和，还把勾践放虎归山。第二次，是吴王征讨齐国。伍子胥再次进谏道：“越国才是心腹大患，大王却要去打齐国，不是很荒谬吗？”吴王仍然不听，结果伐齐成功。从此，吴王很少听从伍子胥的计谋了。第三次，是吴王听了子贡游说，要援鲁攻齐。伍子胥又谏言道：“大王如果相信那些虚饰狡诈之词，吴国灭亡的日子就不远了。”吴王有些烦恼，就派伍子胥出使齐国，把他支走了。当时，吴王正想与齐国开战，却派伍子胥出使齐国，岂不是想借刀杀人吗？伍子胥多次进谏，虽然出于忠心，但不注意方式，语气不平和，说得难听，不是“后悔”，就是“荒谬”，或者是“灭亡”，这肯定是会惹恼吴王的。

第三，吴王夫差刚愎自用、猜忌子胥。夫差是一位有作为的君主。他父亲被越国杀害后，每次上朝，都让众臣高喊：“夫差，不要忘记杀父之仇。”他励精图治，终于打败了越国。后来，又战胜楚国、齐国，称霸中原。越是有功绩的君主，越是自以为是，喜欢听奉承话，而且猜忌功臣。伍子胥是他父亲一辈的老臣，屡建大功。俗话说“功高震主”，历史上因功被杀的事例很多。有些人，老老实实还难逃灾祸，何况伍子胥一而再、再而三地犯颜直谏呢。夫差的猜忌和刚愎自用，是伍子胥被杀的主要原因。

第四，伯嚭挑拨离间、屡进谗言。伯嚭与伍子胥有着相同的经历。他爷爷伯州犁是楚国大臣，被楚王杀害。伯嚭也是含恨逃往吴国。起初，他和伍子胥同病相怜，关系不错。后来，伯嚭接受越国贿赂，经常为越国美言，惹怒了伍子胥，两人关系越来越差。伯嚭多次进谗言，说：“子胥为人强硬凶恶，猜忌狠毒，没有情义。置父兄死活于不顾，鞭打楚王尸体以泄愤，不是善良之辈。”伯嚭为人圆滑，深得夫差信任，被提拔为太宰。他的谗言对夫差影响很大。后来，伯嚭进一步诬陷说：“伍子胥屡次谏言，大王不听，已有怨恨情绪。伍子胥自恃功高，十分强势，又有谋略，很容易引发祸端。大王不可不防。”夫差说：“没有你这番话，我也怀疑他了。”可见，夫差对伍子胥已经动了杀心。伯嚭的谗言和诬陷，是伍子胥被杀的重要原因。

第五，伍子胥留下把柄。伍子胥见吴王不听谏言，很是失望，便假装有病，不随吴王出征，吴王很不高兴。后来，伍子胥见吴国情况危险，就把儿子送到齐国，托付给齐国大臣鲍牧。伯嚭早就暗中注意伍子胥的举动，探查到此事后，马上报告吴王，说：“子胥身为吴国大臣，却与敌国大臣串通一气，还把儿子送往敌国，明显是不忠。”夫差终于抓到伍子胥的把柄，找到了借口。于是，夫差派人送去宝剑，逼着伍子胥自杀了。越国灭亡吴国以后，夫差后悔万分，说死后无脸去见伍子胥。夫差也落了个自杀身亡的下场。

伍子胥被杀，是他个人的悲剧，更是吴国的悲剧。